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103号

关于鹤山市雅瑶工业区充电站建设项目 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耀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关于申报鹤山市全域公共区域充电桩新建项目—鹤山市雅瑶工业区充电站建设项目概算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全域公共区域充电桩新建项目的子项目鹤山市雅瑶工业区充电站建设项目核定概算控制在 204.09 万元以内（详见附件）。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工业区，新建 960kW 分体机 1 台，安装 400A 双枪充电终端 8 座，安装 480kW 直流充电桩 2 座和 2

台 800kVA 欧式箱变。

三、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2025〕35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

四、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

五、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快项目实施。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

附件：鹤山市雅瑶工业区充电站建设项目概算核定表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7日

附件：

鹤山市雅瑶工业区充电站建设项目概算核定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定概算（万元）
一	工程费用	182.13
1	建筑工程费	16.05
2	安装工程费	112.43
3	设备购置费	53.6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7
1	设计费	9.17
三	预备费	12.79
概算总投资		204.0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统计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年7月7日印发
